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中医大委校〔2024〕3号

关于调整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分党校设置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各党工委、直属党支部：

根据《关于调整学校二级党组织设置的通知》（南中医大委〔2023〕1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分党校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一、撤销部分分党校

1. 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分党校；
2. 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分党校；
3.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分党校。

二、成立部分分党校

1. 机关分党校；
2. 中医学院分党校；
3. 中西医结合学院分党校；
4.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养老服务与管理研究院分党校；

5.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分党校；
6. 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人文学院分党校；
7. 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党校；
8. 离退休工作处分党校；
9. 鼓楼临床医学院分党校；
10. 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党校；
11. 体育部分党校；
12. 淡安书院分党校；
13. 中医药文献研究院分党校；
14. 图书馆、博物馆分党校。

附件：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分党校设置一览表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分党校设置 一览表

1. 机关分党校；
2. 中医学院分党校；
3. 药学院分党校；
4. 医学院分党校；
5. 针灸推拿学院·养生康复学院分党校；
6. 护理学院分党校；
7.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分党校；
8. 第一临床医学院分党校；
9. 泰州校区（翰林学院）分党校；
10. 中西医结合学院分党校；
11.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养老服务与管理研究院分党校；
12.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分党校；
13. 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分党校；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医学人文学院分党校；
15. 中药制药过程控制与智能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党校；
16. 鼓楼临床医学院分党校；
17. 离退休工作处分党校；
18. 研究生院分党校；

19. 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党校；
20. 公共外语教学部分党校；
21. 体育部分党校；
22. 淡安书院分党校；
23. 中医药文献研究院分党校；
24. 图书馆、博物馆分党校。